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及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中泰化学出具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中泰化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中泰化学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东方花旗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，对中泰化学出具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，并得到有效实施；公司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